

# 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合同

合同编号：H000071240041

甲方： 中共大庆市委组织部

乙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教育培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培训项目基本信息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 大庆市“青苗计划” 年轻干部“四个历练”专题培训班。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

第2条 培训计划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总计 240 学时，时间如有调整，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3条 培训方式为 面授 学习，培训地点为 哈尔滨工业大学，住宿地点为 哈特商务酒店（哈尔滨馨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如有调整，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4条 培训对象为 党政干部，甲方计划选派 52 名学员组班参加学习。

第5条 甲方参加培训的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乙方考核合格者，由乙方负责颁发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6条 培训期内的课程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上课时间及课程内容以课程表安排为准。

## 二、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7条 本项目预计人数为52人，乙方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和师资费，培训费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若实际参加人数少于52人，则双方仍按52人计算；师资费根据约请师资情况据实结算。学员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训的，费用不退。项目总金额为632,000元/项目（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分项金额如下：

1.培训费按 400 元/人/天×52 人×15 天+ 400 元/人/天×52 人×9 天×80%计算，共计 461,760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费用包括培训期间食宿费、场地费、现场教学交通费、学员统一接送站费、资料费、学校管理费、发票增值税等。以上费用不含学员从所在地到培训城市间的往返交通费。

2.师资费按 170,240 元/项目（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整），据实结算。

第8条 支付培训费及开具发票方式如下：

甲方应于培训开班后15个工作日，将全部培训费用汇入乙方账户。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帐 号：3500040109008900513

行 号：10226100114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开户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8 号

附言/用途：大庆市“青苗计划”年轻干部“四个历练”  
专题培训班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 10 条 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

第 11 条 负责对学员进行学习纪律、安全意识等相关教育，上课时间以外的相关管理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 12 条 负责学员管理，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各项管理制度。

第 13 条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 14 条 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课程知识产权保护，未经乙方允许，甲方和甲方的学员不得将乙方的授课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5 条 除合同规定外，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 16 条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1天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另行安排培训时间。如因甲方未提前通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 17 条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培训班满意度评价工作。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8 条 根据甲方需求，负责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选派授课教师、安排教学场地、提供教学设备、印制和发放培训资料等工作，并负责培训项目实施。

第 19 条 负责安排学员统一到校接送站车辆、实践教学车辆，协助安排食宿。

第 20 条 负责学员的课程考勤和结业考核管理，安排专人担任班主任，并协助甲方带队负责人共同做好学员管理工作，督促培训学员遵守学校各项规定。

第 21 条 有权留存学员的报名材料。

第 22 条 在授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授课的情况下，必须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经友好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可调整课程和授课教师，并保证调整后的授课水平。

第 23 条 拥有课程全部内容（包括音频、视频、图文资料等）的知识产权。

第 24 条 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学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违约责任

第 25 条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 26 条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迫终止的，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不承担对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 六、其他

第 27 条 本合同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终身教育处审核，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全部合同页加盖

骑缝章)，项目完成后协议自动终止。

第 28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29 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4年 3月 9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4年 3月 9日

审核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终身教育处

(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